



FX CREATIONS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報告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須注意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之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至約12,2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約達60%。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業績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一併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156	10,849
已售貨品成本		(4,838)	(3,736)
毛利		7,318	7,113
其他收入		71	1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75)	(4,321)
行政開支		(2,770)	(2,686)
經營業務溢利		644	221
融資成本		(138)	(123)
除稅前溢利		506	98
稅項	3	(98)	(1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08	82
股息		—	—
每股盈利	4		
基本		0.12港仙	0.0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進行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事項」),藉以精簡集團架構。根據集團重組事項,本公司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Resource Base Enterprise Limited(「RB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 RBEL 之前股東 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5,599,999股,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由於集團重組之未經審核綜合／合併業績,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自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被視為彼等之控股公司,而非按集團重組自彼等被收購之日起。因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之業績,如同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一直存在。

董事會認為,按以上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合併業績,已公允呈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

綜合／合併時,集團內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作對銷。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 3. 稅項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2,000港元)，以及同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46,925,000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備考數目：280,000,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同期：無)。

####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1,782	1,782
本期間之溢利淨額	—	82	82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1,864	1,864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1,702	1,702
發行股份予公眾	20,250	—	20,250
發行股份予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4,867	—	4,867
發行股份而撥充股本	(3,126)	—	(3,126)
發行股份開支	(8,259)	—	(8,259)
本期間之溢利淨額	—	408	40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3,732	2,110	15,842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12,15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10,849,000港元)，較對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2%。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中，零售額及批發銷售分別約佔總營業額之59%及41%(二零零一年：73%及27%)。

營業額之所以上升，主要原因在於代理商及分銷商數目增多後，銷售予批發商(代理商及分銷商)之金額相應增加，同時現有代理商及分銷商之銷售金額亦告攀升。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66%降至60%，乃由於銷售予批發商(代理商及分銷商)之比例上升，該等銷售之毛利率較銷售予零售商者為低。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倍。是項增幅主要原因為成本控制較佳而帶來之較低銷售及分銷成本。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已擬訂一項未來發展計劃，將 **FX CREATIONS** 此一品牌發展成全球知名之時款皮袋及時尚生活消費產品。本集團短期內計劃實行之重點策略如下：

#### 提高 **FX CREATIONS** 品牌之知名度

為達至是項目標，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宣傳推廣活動，提高 **FX CREATIONS** 品牌之知名度。

#### 增加 **FX CREATIONS** 品牌之產品種類

本集團擬增加產品種類，如開發形象專業之公事包。此外，本集團亦將透過授出品牌許可證予時裝等其他類別產品，藉此增加產品種類。

## 擴闊本集團分銷網絡之地域覆蓋範圍以及增加零售點

本集團將接洽歐美及亞洲其他國家之代理商，並且在港、台兩地增設新零售點。

## 自行生產

本集團將透過中國一加工代理商，建立本身之生產能力。為達至此一目標，本集團擬購置廠房、機器及生產設施，與該國內加工代理商合作。

##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如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如下：

	權益類型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吳栢濤	附註 公司	2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之70%，由 WNML 持有。WNML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及 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45%、30%及25%。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吳栢濤先生、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 Wally Tan Yu 先生擁有40%、30%、20%及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或其他權益，或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買賣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並無顯示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以上。

## 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特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同時為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於本公司取得擁有權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收購證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及有關集團重組事項之交易（如上文所披露）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從未獲授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從未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本集團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與或可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保薦人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經且會就留任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及高文惠女士組成。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聯交所要求及法例規定，且已披露充分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